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3、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4、应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 2、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3、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5、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与服务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

- 1、分析研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监管部门监管动态；
- 2、通过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与联系；
- 3、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参考；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

- 1、包括潜在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
- 5、其他个人和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4、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投资者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在工作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接听。

6、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同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危机处理：对投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遭受自然灾害等危机制订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根据预案处理；

9、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应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和临时公告）；

2、股东会；

- 3、分析师推介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交流；
- 6、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7、组织现场参观；
- 8、路演。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范围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竞争战略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3、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运营中的其它信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可与投资者沟通；
- 4、企业文化；
- 5、公司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或报纸上公布。

第十二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直属及实际控制的机构及其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七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